附件

**《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送审稿）》风险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 风险评估事项概述

为做好《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工作，增强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我局起草了《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送审稿）》”）。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深市监〔2019〕819号）的有关规定，《规划（送审稿）》已列入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需进行风险评估。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部署要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为深圳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典范城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保障我市未来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发改函〔2019〕604号）有关安排，我局牵头起草了《规划（送审稿）》。本规划明确了市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部门在未来五年实施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方向，包括总体思路、调控指标、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等工作内容。

二、制定过程

《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是经过前期调研后，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历经征求内部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等阶段。

**（一）调研阶段:**2019年11月，起草组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先后赴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地进行调研，学习兄弟城市制定规划的经验。参加了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最新要求，完成了“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的专题研究报告。

**（二）内部意见征求阶段：**《规划（送审稿）》起草过程中先后两次向深圳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梳理、逐项研究，并做相应的修改，完善规划。

**（三）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阶段：**通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我局官网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随后针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讨论，进一步充实规划；召开了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知识产权领域各个界别、行业群体对初稿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充实规划初稿。

**（四）专家咨询论证阶段：**规划编制期间，市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组织召开了两次专家委员会对规划草案进行讨论和修订；征求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家意见，征询了国内知名知识产权专家刘春田等教授意见。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深市监〔2019〕819号）工作的相关要求，2020年9月3日下午，会同7位专家在市局机关大楼24楼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专家论证稿）》专家论证会，并形成了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

三、起草依据

本规划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战略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发改函〔2019〕604号）有关安排，围绕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高地和高质量知识产权强市，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情况而起草的。

四、主要内容

《规划（送审稿）》共有六大部分，第一、二部分分别为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和规划总体思路，第六部分为保障措施，第三、四、五部分为规划的主体内容，具体如下：

**（一） 调控指标**

主要对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知识产权人才支撑这四个方面提出了未来五年知识产权工作的调控指标，并制定12项深圳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核心指标。这些指标经过反复测算论证，既参考了深圳现阶段的发展实际，也对未来目标进行了科学预判，符合规划的总体思路和要求。

**（二） 重大工程项目**

规划里提出了八项重大工程，分别是：

1.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推进工程。
2.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3. .打造“云上稽查”知识产权执法工程。
4. .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建设。
5. .建立知识产权证券化体制机制。
6. .建立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
7. .成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8. .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产业集群工程。

**（三） 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

在重大政策上，提出了八大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涵盖了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环境、人才培养，主要有：

1. .高起点完善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推动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2. .高标准构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3. .高效益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
4. .高规格服务深圳重大区域布局战略，促进区域产业升级。
5. .高水平强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6. .高效率完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盘活全市知识产权服务资源。
7. .高保障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营造激励创新的社会环境。
8. .高质量壮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夯实深圳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石。

第二部分 风险评估准备

一、社会公示、社会意见情况

我局起草的《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通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我局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并向深圳市知识产权联席单位、我局内部各单位、知识产权相关群体征求意见，多次修改后形成送审稿。

二、评估依据

《规划（送审稿）》涉及深圳市知识产权未来五年发展方向，涉及面广，属于重大事项，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应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三、评估方法及目的

采用专家调查法、案例参照法、调查问卷法等方法对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目的在于对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为新方案的实施提供合法性与合理性依据。

四、评估主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评估主体。

五、评估原则

遵循科学、中立、客观的原则，依法独立进行。

第三部分 风险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

《规划（送审稿）》的内容与《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精神相吻合。按照2019年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深发改函〔2019〕604号），正式启动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并明确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因此该事项符合决策机关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划中相关文字、提法的表述，符合国家《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要求，与国家、省相关文件衔接一致。

二、合理性评估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重要时期，因此编制和实施好《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意义十分重大。

随着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也愈发重要。综合当前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十三五”期间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所取得的实施成效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总结和评估，结合我市当前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重大机遇，归纳出当前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所存在的一些不足，《规划（送审稿）》制定的合理性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是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有待提升，仍存在“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情况，基础研究、原始创新投入不足，激励机制有待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基础研发专利、高价值专利偏少，技术和品牌全球化布局不足，与硅谷、以色列、伦敦、东京等全球创新高地技术供给能力相比有较大差距。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有待加强，维权赔偿低、取证难、周期长、效果差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专利执法处罚措施不够，侵权惩戒不足，创新主体海外维权还比较困难，快速维权体系还不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财政配套措施不够等。

三是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有待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尚不成熟，平台数量不足、转化渠道不畅、运营效率和效益不高、民间资本投入较少等问题仍然存在。知识产权证券化体制机制仍待完善，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还不明显。

四是知识产权服务和人才供给仍不足，深圳市知识产权服务业整体水平还有待提升，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偏少。以专利代理行业为例，北京拥有622家专利代理机构、8974名专利代理师，而深圳只有228家专利代理机构、1010名专利代理师；北京拥有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105家，而深圳市只有不足10家。截止到2018年底，深圳市仅有10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仅有11人落户深圳。

以上问题将影响深圳市未来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的实施，亟需在“十四五”期间认真研究并出台措施加以解决。

三、可行性评估

《规划（送审稿）》明确了深圳市知识产权未来五年的工作任务，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深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深圳市政府签署的《共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高地合作框架协议书》，以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高地为目标，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等多个方面，制定了12项核心指标、8项重大工程项目、8项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

《规划（送审稿）》的各项举措具体可行，符合深圳市的发展需求，能够有效解决“十三五”期间深圳市知识产权存在的问题，且在专家咨询论证阶段中，专家小组对《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专家论证稿）》给予了高度评价，一致认为：《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专家论证稿）》在经过多轮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规划草案结构、内容均符合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总体要求，原则上可行。

四、可控性评估

《规划（送审稿）》整体结构科学合理，各项指标以及相关举措覆盖面广，符合深圳市知识产权未来五年发展方向，但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防范可能存在的以下风险：一是核心指标的完成与及时调整问题，如海外专利授权量等部分指标受各国政策调整、创新主体未来市场不确定性的变化影响，可能会在中期评估时做出适当调整；二是重大工程中支持重点产业园区的知识产权布局问题，由于产业政策属发改、工信等部门，如何及时衔接，需要与产业部门加强密切沟通；三是重大改革举措中市区两级资助扶持政策的衔接问题，因为各区的产业扶持政策由区级政府制定，如何保障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全市一盘棋，并适当保持各区差异化特点，需要进行统筹协调。

第四部分 风险评估结论

通过综合评估，《规划（送审稿）》逻辑层次清晰，各章节之间衔接较好，各指标与举措具体可行，能够为深圳市未来五年知识产权工作指引方向，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文字表述等内容基本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方法》规定，且在专家论证过程中，专家小组一致认为规划具有结构科学合理，内容合理可行、可控性、操作性良好等特点，均符合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总体要求，原则上可行。

但建议在实施过程中注意以下三点：一是核心指标的问题，《规划（送审稿）》一共设置了12项核心指标，因规划是对未来五年制定的，若未来五年中各项指标的执行环境发生变化，需要及时调整相关指标；二是8项重大工程项目中重点支持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与深圳市的重点产业发展保持一致；三是8项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中，需要注意市区两级资助扶持政策的衔接，避免重复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5日